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0670

- 一. 标题: 改装水平安定面配平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61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,-400和-5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20-04,修正案 39-8038。
 - (2)波音公司于 1990年 11月 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37-27-116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在静止位置下非指令的运动,在本适航指令 生效后36个月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从飞机上拆下水平安定面配平螺杆作动器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61,用带有重新设计的辅助刹车组件改装过的安定面配平组件替换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